

# 成都皓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工业电子加速器辐照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一、项目建设情况及审批情况

成都皓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181号四川中源智慧电缆有限公司（崇州市中源智慧电缆绿色集成导管及储能系统电线电缆项目）2#车间厂房，在2#车间厂房内东南角建设2座工业电子加速器机房（呈南北向并排布置），于机房内配备2台工业电子加速器，用于对客户委托的热缩带、电线电缆和医药食品等产品进行辐照改性加工或消毒灭菌。

**1#工业电子加速器机房：**配备1台AB3.0/33-1400型立式结构工业电子加速器，最大电子能量为3.0MeV，最大束流为33mA，电子束照射方向为竖直向下，设置两种束下系统（两种束下系统每次仅可开启一种形式进行辐照）：

(1) 1#辐照室西南侧设置收放线缆系统，待辐照的电线电缆由收放线装置自动运行，由1#辐照室西南侧进出辐照室，循环往复自动运行。

(2) 1#辐照室西北侧设置自动传送系统，其他待辐照物品搬运至传输小车不锈钢板上，货物自动由运输轨道经西北侧迷道口进入1#辐照室（2处“凹”字形迷道为东西排列镜像布局），在1#辐照室照射后运输轨道从东北侧迷道口离开辐照室，循环往复自动运行。

1#工业电子加速器机房主要由一层辐照室和二层主机室组成，主机室和辐照室通过楼梯连接，同时配套建设控制室、自动收放线缆系统及自动传送系统等设备及辅助用房。

1#辐照室室内有效使用面积约为63.8m<sup>2</sup>（不含迷道），室内净空尺寸为长9.24m×宽6.90m×高2.10m（不含迷道），东北侧墙体为1750mm厚现浇混凝土；东南侧墙体为1700mm厚现浇混凝土（与2#辐照室共用）；西南侧墙体为2700mm厚现浇混凝土，1#辐照室顶部为1100mm厚现浇混凝土；西南侧设置“凹”字形迷道内墙和中墙厚度为600mm~1200mm厚现浇混凝土、迷道外墙为900mm厚现浇混凝土，迷道门为普通防盗门，迷道内增加1扇4mm铅当量防护门；西北侧2处“凹”字形迷道为东西排列镜像布局，迷道隔墙为800mm

厚现浇混凝土、迷道内墙为 1000mm 厚现浇混凝土、迷道中墙为 1060mm 厚现浇混凝土、迷道外墙均为 800mm 厚现浇混凝土，两侧迷道门均为普通防盗门。

1#主机室位于 1#辐照室楼上二层，室内有效使用面积约为 70.5m<sup>2</sup>（不含迷道），室内净空尺寸为长 9.19m×宽 7.67m×高 13.4m（不含迷道），四周墙体均为 600mm 厚现浇混凝土（东南侧墙体与 2#主机室共用），1#主机室顶部为 500mm 厚现浇混凝土，距地高度约 17m；西北侧迷道内墙及外墙均为 600mm 厚现浇混凝土；迷道门为 50mm 钢防护门。

**2#工业电子加速器机房：**配备 1 台 AB2.0/50-1400 型立式结构工业电子加速器，最大电子能量为 2.0MeV，最大束流为 50mA，电子束照射方向为竖直向下。

2#工业电子加速器机房主要由一层辐照室和二层主机室组成，主机室和辐照室通过楼梯连接。2#辐照室西南侧设置收放线系统，待辐照的电线电缆由收放线装置自动运行，由辐照室西南侧进出 2#辐照室。

2#辐照室室内有效使用面积约为 61m<sup>2</sup>（不含迷道），室内净空尺寸为长 8.30m×宽 4.62m×高 2.1m（不含迷道），东北侧及东南侧墙体均为 1500mm 厚现浇混凝土；西北侧墙体为 1700mm 厚现浇混凝土（与 1#辐照室共用），2#辐照室顶部为 600mm 厚现浇混凝土；西南侧“凹”字形迷道内墙为 1400mm 厚现浇混凝土、迷道中墙为 800mm 厚现浇混凝土、迷道外墙为 600mm 厚现浇混凝土，迷道门为普通防盗门，迷道内增加 1 扇 4mm 铅当量防护门。

2#主机室位于 2#辐照室楼上二层，室内有效使用面积约为 68.8m<sup>2</sup>（不含迷道），室内净空尺寸为长 6.80m×宽 6.25m×高 11.6m（不含迷道），四周墙体均为 600mm 厚现浇混凝土（西北侧墙体与 1#主机室共用），2#主机室顶部为 500mm 厚现浇混凝土，距地高度约 14.8m；西北侧迷道内墙及外墙均为 600mm 厚现浇混凝土，迷道门为 50mm 钢防护门。

公司已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2024〕121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完成对工业电子加速器机房的建设，配套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均已建成。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其证书编号为：川环辐证〔01464〕，许可种类和范围



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工艺及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内容与环评均一致，无变动。

## 二、项目验收情况

成都皓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核查，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情况，编制了《成都皓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工业电子加速器辐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瑞迪森（验）字第 2610 号）。

2026 年 4 月 15 日成都皓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成都皓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工业电子加速器辐照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